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交易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此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